

中道诚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广西桂林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

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项 目 编 号：GLZC2025-C3-990564-ZDCJ

采购代理机构：中道诚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桂林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 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564-ZDCJ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桂林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桂林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81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方案设计：3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7 日历天完成（从方案通过次日起算）；施工图设计：11 日历天内完成（从初步设计通过次日起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已办理“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且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 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7.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东辅楼三楼

项目联系人： 唐婷婷

项目联系方式： 0773-5625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道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 45 号奥林匹克花园领峰阳光 77 栋 2 单元 1701 室

项目联系人： 凌工

项目联系方式： 18978389306

中道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564-ZDCJ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已办理“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且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
3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4.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2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810000.00 元。最后报价超出预算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

			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8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9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1.2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10	17.2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	18.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桂林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磋商。 18.2.3 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18.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5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28	合同履约担保	28.1 履约保证金：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29.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0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564-ZDCJ。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服务”是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及《服务采购需求》表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内容。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4.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4.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6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6.7 质疑联系部门：中道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978389306；

6.8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须知；
- （3）服务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扫描件】；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桂建云）入库状态截图；

②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附拟投入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扫描件，以及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桂建云）入库状态截图；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出具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 2024 年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近半年（截标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1.1.2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设计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扫描件）；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7) 供应商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承接或完成过市政工程设计类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线上进行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2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内容。

13.2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3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内容。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 最后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内容。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

件获取的操作。

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内容。

17.1.2 地点（网址）：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内容。

17.1.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1.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的约束。

17.2 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内容。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

专家确定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2 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3 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在评审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补正或更正的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并做相应记录。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逾时

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9 最后报价

20.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29.1.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9.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9.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9.5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服务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0.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1. 供应商超出报价范围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报价范围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3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及其他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28. 合同履约担保

28.1 履约保证金：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内容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内容。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

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内容。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中道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中道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户银行：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3610101302001853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3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 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2）。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西桂林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4 处专业队伍营房，共 7890 平方米；新建 1 处物资储备库，300 平方米；并完善营区附属工程。本项目分别在桂林市灌阳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 4 处建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营区，总用地面积约为本次用地面积 38737.58 m²（58.11 亩），总建筑面积 9390.00 m²，新建专业队伍营房 7890 m²、专业队伍物资储备库 300 m²、专业队伍车库 1200 m²、专业队伍营区附属工程，附属工程包含室外训练场地 2000 m²、绿化 11230 m²、机动车停车位 44 个、围墙 1534m、大门 8 个、地面硬化 4518 m²、道路 7200 m²。

建设地点：桂林市灌阳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

二、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

2. 工作内容：

（1）供应商应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为完成设计所需的前期工作，并对整个项目设计工作负责，包括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 A、审核并确认各项目的各专业图纸、根据专业设计修改设计图纸；
- B、负责对业主提出的有关设计中的任何疑问提供意见和建议；
- C、负责对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不同方案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 D、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的调查工作，并对其结果的合规性负责。

（2）配合业主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选型工作。负责对设计中选用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3）配合业主完成设计报批所需全部图纸，并按报批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政府要求及业主要求的修改，并达到最终审定要求。

三、本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81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设计依据

- 1. 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行业设计规范；
- 2. 本项目的立项、可研、规划方案等本项目的各部门批准文件；
- 3. 建设区域资料；
- 4. 本设计任务书；
- 5. 采购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设计成果要求

1. 成交设计单位应结合项目要求及业主要求，对本次服务所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进一步修正，最终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达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设计申报审批要求。

2.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要求合格标准。

3. 项目方案设计成果 4 套，初步设计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各 8 套，电子版各 1 套，文本

文件采用 doc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dwg 格式文件，电脑渲染等图片文件采用普及的通用软件。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方案设计：3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7 日历天完成（从方案设计通过次日起算）；施工图设计：11 日历天内完成（从初步设计通过次日起算）。

成果文件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规划经费落实后，按下述步骤付款：

-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定金
- 2：方案通过审批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3：初步设计成果通过评审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4：施工图成果通过审图后 1 个月内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 5：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 5%；

发票开具方式：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每期支付金额的发票和阶段性成果向采购单位提出付款申请；2、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单位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单位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成交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成交人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成交人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九、其他：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响应报价为总费用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差旅费、验收评审费、工作经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课题验收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中标单位配合，邀请专家评审。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任何费用。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服务实施方案、履约能力、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2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4）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20分

技术部分：

2、对工程项目的总体概述分.....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特征、技术指标与环境条件、工程任务及规模、工程设计标准、影响本项目的关键和敏感因素、设计主要工作内容等方面）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分）：提供相应方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二档（4分）：方案内容响应不全面，对各项工作理解程度、表述不全，提供的技术大纲简单的。

三档（7分）：方案内容响应全面，对各项工作理解程度到位、表述清晰，提供的技术大纲内容详细但具体技术缺乏针对性。

四档（10分）：方案内容优于三档，对本项目背景、任务及总体目标、定位理解到位，技术大纲思路清晰合理且具体技术具有针对性，影响本项目的关键和敏感因素提出有具体应对措施。

3、技术方案分.....满分2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分）：提供相应方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二档（7分）：方案内容简单，未提出有项目措施与建议的。

三档（1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提出有项目措施与建议但缺乏针对性的。

四档（20分）：方案内容全面详尽，重点突出，可行性分析透彻；完全满足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核审批管理要求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措施与建议合理可行的。

4、项目管理方案分.....满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形式、具体管理措施、工作进度计划、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分）：提供方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二档（5分）：方案内容不全，工期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

三档（10分）：方案内容响应全面，项目组织机构划分简单、具体管理措施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工作进度内容不详细，安排结构不合理、工期满足项目要求的。

四档（15分）：方案内容全面详尽，项目组织机构划分合理、管理措施得力具有针对性，进度安排结构详细合理、工期优于项目要求的。

5、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分）：提供方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二档（5分）：方案内容简单响应不全面，服务承诺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三档（10分）：方案内容响应全面，提出有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在 1.5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技术人员能够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地点，6 小时内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四档（15分）：方案内容响应全面详细，提出有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且具体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在 0.5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技术人员能够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地点，3 小时内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6、拟投入人员技术能力分……………满分 14 分

①项目负责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②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0.5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满分 9 分。

注：以上项目人员以响应文件提供相应有效身份证及职称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7、业绩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项目类型、项目时间、合同双方公章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汇总：

8、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依次按服务实施方案得分、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564-ZDC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成交后填写人民币（¥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元）

2.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补充资料，导致设计文件需作修改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设计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甲方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报送工作。

4.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 乙方交付测设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四条 技术标准

采用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计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计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设计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每次提供审查或报批报告数量不低于 30 份。

第六条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方案设计：3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7 日历天完成（从方案设计通过次日起算）；施工图设计：11 日历天内完成（从初步设计通过次日起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规划经费落实后，按下述步骤付款：

-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定金
- 2：方案通过审批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3：初步设计成果通过评审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4：施工图成果通过审图后 1 个月内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 5：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二、发票开具方式：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每期支付金额的发票和阶段性成果向采购单位提出付款申请；2、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单位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单位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验收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测绘成果。验收时间：按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验收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测绘成果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工作量，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外，还应按双方补充合同约定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4. 由于乙方测设质量低劣或错误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5. 乙方不履行合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按损失情况酌情赔偿甲方。

6.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2% 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设工作中重大损失或成果文件报废的，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2 倍偿付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对其成果文件质量作永久性承诺。在任何时间，发包方如发现成果文件有质量问题即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天内作出答复及给予处理。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因乙方成果文件质量造成损失的索赔权利。

11. 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测绘项目全部或部分以分包或转包形式交付第三方执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履约金。

1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增加此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合同终止，并造成部分工作损失或部分成果文件报废的，乙方须全部返还甲方已付的进度款，并按造成损失评估金额的 2 倍偿付甲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规划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564-ZDC

采购代理机构：中道诚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中道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中道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桂建云）入库状态截图；

②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附拟投入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扫描件，以及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桂建云）入库状态截图；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中道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出具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 2024 年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近半年（截标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工程设计单位归属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名列行业）按企业参保人数划分。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564-ZDC

采购代理机构：中道诚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中道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广西桂林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内容执行，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

电话、传真：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磋商报价（元）	备注
广西桂林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初步设计及概算：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15 日历天内完成（从初步设计通过次日起算）。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响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内容执行，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的设计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附件：

设计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扫描件）；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7. 供应商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承接或完成过市政工程设计类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